

# 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登记备案表

招生单位：福建师范大学

联合培养单位： \_\_\_\_\_

考生编号 (15位)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招生学院			
录取专业 代码		录取学位类别 (领域)名称			
学习方式	全日制 ( )		非全日制 ( )		
就业方式	定向就业 ( )		非定向就业 ( )		
录取前人事档案 所在单位				邮编	
联系电话					
本人同意录取为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已知悉并愿意遵守相关细则（见背面）。					
考生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招生学院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联合培养单位录取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本表双面打印，一式四份，研究生院、招生学院、联合培养学校、学生各执一份）

## 2017 年闽江学院与福建师范大学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实施细则

根据《硕士生联合培养协议》，经闽江学院和福建师范大学及相关学院协商，特制订联合培养研究生（下称联培生）实施细则。

### 一、 招生专业

专业	招生代码	招生人数
艺术硕士（广播电视）	135105	2
艺术硕士（美术）	135107	2
艺术硕士（艺术设计）	135108	
学科教学（历史）	045109	1

### 二、 奖助政策

联培生享有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业奖学金的评选办法参照福建师范大学相关管理文件执行。

### 三、 培养工作

联培生培养工作按照福建师范大学研究生管理有关规定执行。每个专业提供不少于 3 家的相关专业研究生实践基地。

### 四、 毕业与学位授予

联合培养研究生的毕业与学位授予工作由福建师范大学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由福建师范大学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 五、 日常管理

联培生日常管理以福建师范大学相关规定为准。

### 六、 就业

联培生的就业采取双向选择方式，但研究生第一导师应积极推荐学生到相关单位工作。